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16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黃子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元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曾元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票據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(1)400萬元(2)3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：(1)民國127年2月13日(2)民國134年8月2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曾元楷於民國97年2月19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672萬元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3,172,8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

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不動產借款約定書4份、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單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面積      | 權利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市 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| 小段 | 地號    | 平方公尺    | 範圍             |
| 1  | 臺中   | 北區   | 水源 |    | 252-3 | 2390.00 | 0000000分之12067 |

| 編號 | 建號   | 基地坐落            |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|      | 門牌號碼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樓層面積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   |      |
| 1  | 5663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 | 012層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家用 | 一層48.28<br>二層51.51<br>合計99.79 | 陽台4.39<br>平台5.04 | 全部   |
|    |      | 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6154.45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120